

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之

合伙协议

2016 年 06 月

声明及承诺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24472。

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协议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按《暂行办法》的要求披露到最终的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且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目录

声明及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章 总则	7
1.1 名称	7
1.2 主要经营场所	7
1.3 合伙目的	8
1.4 经营范围	8
1.5 存续期限	8
1.6 入伙	8
1.7 无固定回报承诺	8
1.8 不公开发行	9
第二章 认缴出资、出资缴付	9
2.1 认缴出资	9
2.2 出资缴付	9
2.3 合伙人登记册	10
2.4 缴付出资	10
2.5 逾期缴付出资	11
2.6 出质禁止	13
第三章 普通合伙人	13
3.1 普通合伙人	13
3.2 权限	13
3.3 特别授权	13
3.4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	14
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3.6 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及更换程序	15
3.7 关联交易	16
3.8 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受偿人士责任	16
3.9 普通合伙人的解散、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16
第四章 有限合伙人	17
4.1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及责任限制	17
4.2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17
4.3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	18
4.4 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	18
4.5 有限合伙人的破产、解散或退伙	20
4.6 有限合伙人的死亡	21
4.7 有限合伙人违约	22
4.8 后续募集	23
第五章 合伙人会议	23
5.1 合伙人会议	23
第六章 受托管理机构	25

6.1 受托管理机构.....	25
6.2 管理费.....	25
6.3 激励分红	26
6.4 受托管理机构营运费用	26
第七章 投资业务	26
7.1 投资决策委员会.....	26
7.2 投资目标.....	26
7.3 投资范围.....	26
7.4 投资策略.....	27
7.5 投资限制	27
7.6 投资禁止行为	27
第八章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27
8. 1 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原则	27
8.2 现金分配.....	27
8.3 非现金分配.....	28
8.4 普通合伙人激励分红返还.....	29
8.5 费用收入.....	29
8.5 所得税	29
8. 6 亏损分担	29
第九章 会计账簿、报告	29
9.1 合伙费用	29
9.2 记账.....	30
9.3 财务年度	30
9.4 审计和财务报告	30
9.5 信息披露	31
9.6 资金托管	31
第十章 免责保证	32
10.1 一般约定	32
10.2 补偿来源	32
第十一章 本合伙企业的解散和终止.....	33
11.1 解散.....	33
11.2 清算	33
11.3 清算清偿顺序	33
第十二章 其他	34
12.1 修订	34
12.2 通知	34
12.3 全部协议	34
12.4 可分割性	34
12.5 保密	35
12.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35
12.7 签署文本	35
12.8 部分条款效力	36
12.9 份额信息备份及报送披露信息	36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本协议：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经适当程序通过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版本。

2、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基金：指本协议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组建的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付款日：如本协议 2.4.2 条定义。

4、《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5、管理费：指作为本基金管理人向有限合伙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而由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向本基金管理人支付的报酬。

6、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机构：指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公司或者管理团队，本基金成立时，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关联人士：指对于任何人而言，包括受该等人士控制的人，控制该等人士的人以及与该等人士共同受同一人控制的人。此处的“控制”，是指一方支配另一方主要商业行为或个人活动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形成可以是基于股权、投票权以及其他通常认为有支配力的关系。

8、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9、合伙费用：指由本合伙企业自身承担的费用支出。

10、合伙人：除非另有说明，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11、可分配资金、可分配现金：指本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扣除普通合伙人按照 8.1 第(1)条所作扣除后剩余的部分。

12、临时投资：指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及其他保本方式进行的投资。

13、被投资公司：指本合伙企业欲与其签订投资协议或者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公司，本基金中特指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人、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公司、非公司法人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16、认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缴付的、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接受的现金金额。

- 17、实际出资额: 指某个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有限合伙缴付的现金金额。
- 18、首次出资: 如本协议 2.4.3 条所述。
- 19、守约合伙人: 指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
- 20、项目投资: 指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份投资及其权益投资。
- 21、项目投资收入: 指本合伙企业处置项目投资的实际全部所得（扣除项目处置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以及从被投资公司实际获得的分红、利息及其他类似收入的总额。
- 22、项目投资收益: 指项目投资收入扣除投资本金、分摊到该项目的合伙费用后剩余的部分。
- 23、有限合伙人、私募基金投资者: 指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接纳的人，以及通过受让有限合伙权益而入伙的有限合伙人。
- 24、合伙权益、基金权益、基金份额: 指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有限合伙中享有的权益：对有限合伙人而言，是指其基于实际出资额而在有限合伙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收回投资成本及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除基于实际出资额所享有的上述权益外，还包括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及管理权以及基于本协议约定取得激励分红的权利。
- 25、元: 若非特别指出币种，指人民币元。
- 26、违约合伙人: 指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由普通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
- 27、总认缴出资额: 指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诺向本合伙企业缴付的、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接受的出资现金总额与普通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缴付的出资现金之和。
- 28、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前一个交易日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相关各方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有差异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

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本合伙协议由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深圳市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协议所列明的各有限合伙人（私募基金投资者）依据《合伙企业法》及中国其它适用法律，于签署页所示日期签署。

本基金的冷静期为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 24 个小时，在冷静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主动联系有限合伙人。冷静期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指令其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确认成功前，有限合伙人有权解除本协议。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规定解除本协议的，对于其已经缴纳的出资款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予以全额返还。

第一章 总则

1.1 名称

1.1.1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2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但应在变更后拾伍（15）个自然日内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变更后叁拾（30）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1.1.3 “锐德”、“RUIDE”的商号或标记的所有权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关联人士，本合伙企业可以无偿使用，有限合伙人对此等商号不拥有任何使用权或其他利益。本合伙企业终止或变更管理公司后，应停止使用“锐德”、“RUIDE”等商号或标记。

1.2 主要经营场所

1.2.1 本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 2 座 202。

1.2.2 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并应在变更后拾伍（15）个自然日内促使本合伙企业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后叁拾（30）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1.3 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充分发挥和利用合伙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构建专业规范的投资管理平台，运用专业的投资管理知识与技能，实现投资回报及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

1.4 经营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存续期限

除非本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起算，至满五年之日止。存续期限包括投资期与退出期以及展期。为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不超过三年；或根据本协议第 11.1 条之约定而相应缩短。

1.6 入伙

仅当普通合伙人已完全接受某一人士的认缴协议或普通合伙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或其复本时，该人士方根据认缴协议或普通合伙人要求的其他文件的条款和条件、为本协议之目的而被接纳为有限合伙人，该有限合伙人自此受本协议约束。

1.7 无固定回报承诺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被视为对有限合伙人承诺提供固定回报。本协议不构成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就本基金未来经营绩效作出的任何保证。

1.8 不公开发行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或者转让。

第二章 认缴出资、出资缴付

2.1 认缴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贰亿（200,000,000）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本协议 2.2 列出了每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即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该合伙人有义务对本合伙企业投入的最大出资额。

2.2 出资缴付

合伙人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和出资期限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出资期限
1	邱家宝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园路 25 号四海宜家大厦北座 10B	货币	1000	5%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2	张婷艾	北京市东城区台基厂头条 7 号	货币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3	管亚梅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 85 栋	货币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4	吴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89 号香蜜湖第一生态苑 4 栋华月阁 2B	货币	4000	20%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5	卢峰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北干山南路 189 号	货币	1000	5%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6	王琳雅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1403	货币	3340	16.70%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7	刘石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 205 号 9 栋 512 户	货币	600	3%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8	汪婧杰	北京市崇文区草厂四条 5 号	货币	200	1%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9	张丽萍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 103 号 4 栋 2 单元 501	货币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10	杜晋钧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院路 15 号	货币	1500	7.50%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11	彭磊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 1008 号 3 栋 502 房	货币	1500	7.50%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12	李瑞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太阳升镇新街 10 号	货币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13	廖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3039 号	货币	260	1.30%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14	黄利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2063 号东方华都大厦 A 栋 3016	货币	600	3%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15	郭铁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一路 N8 区金泓凯旋城 11 栋 C 座 14A	货币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16	深圳前海中投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货币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17	林元正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38 区中南花园 1 栋 A5 座 1004	货币	1000	5%	有限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18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 2 座 202	货币	500	2.50%	普通合伙人	【2017】年 【12】月 【31】日
	合计	-	-	20000	100.00%	-	

2.3 合伙人登记册

普通合伙人应在其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登记名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实际出资额及其他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信息，有限合伙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查询与自身有关的登记信息并要求普通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普通合伙人并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名册。

2.4 缴付出资

2.4.1 各合伙人认缴的本基金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规定的时间缴付。

2.4.2 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就每一期出资而言，该等缴付出资通知送达有限合伙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或通知中列明的日期为针对该有限合伙人的付款日（“付款日”），该有限合伙人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

2.4.3 本基金成立后，普通合伙人将向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次缴付出资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通知要求分别缴付出资（“首次出资”）。

2.4.4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投资需要、支付费用和偿还债务的需要，可随时要求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余额。

2.4.5 合伙人缴付首次出资后，从有利于有限合伙的角度考虑，普通合伙人可决定缩小有限合伙规模，停止接受后续出资；在此种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应将缩小有限合伙规模的情况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2.4.6 经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单方决定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可分配资金直接抵作该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后续出资；有限合伙人应于收到普通合伙人有关上述操作的书面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如有限合伙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视为该有限合伙人不同意按此操作。有限合伙人同意按此执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相关的可分配资金应被视为已作为后续出资缴付至有限合伙。

2.5 逾期缴付出资

2.5.1 若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在首次出资的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首次出资，视为其单方解除本协议，普通合伙人有权将该有限合伙人从 2.2 所列有限合伙人名单中删除；在此种情况下，视为该有限合伙人自始未参与有限合伙，本协议对于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效力不受此影响。

2.5.2 若任何有限合伙人在后续出资中未能于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逾期达五个工作日后，普通合伙人可以独立判断并认定该有限合伙人违反了本协议，从而成为一名“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要求违约合伙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自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届时，普通合伙人将向违约合伙人发出书面催缴通知，自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催缴期”），违约合伙人应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并支付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及

(2) 若违约合伙人在催缴期内仍未能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则自催缴期届满之日起，违约合

伙人按每日千分之一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届时，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并以书面通知违约合伙人的方式再次给予违约合伙人十五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催缴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宽限期内，违约合伙人应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并支付本条第(1)款和本第(2)款规定的违约金。普通合伙人亦可单方面决定不给与违约合伙人本款所述的宽限期，而直接依据本条第(3)和第(4)款之规定追究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及

(3)若违约合伙人在催缴期或宽限期内缴付了全部应缴出资，但未支付全部应付违约金，则自该违约合伙人实际缴付当期出资之日起，该违约合伙人还应就应付而未付的违约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有限合伙支付滞纳金；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合伙人未来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本条第(1)款、第(2)款及本款规定违约金及其滞纳金；及

(4)就因其违约行为给有限合伙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有限合伙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和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2)有限合伙向违约合伙人追索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发生的仲裁等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取证费等；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合伙人未来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本款规定的赔偿金；及

(5)若违约合伙人未能在催缴期内全部履行缴付出资义务，或在普通合伙人决定给予违约合伙人宽限期的情况下，违约合伙人未能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则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1)该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违约合伙人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但，《合伙企业法》或本协议规定必须由所有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的事项除外）；及

2)普通合伙人有权将违约合伙人应缴未缴的认缴出资额（下称“欠缴出资额”）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当时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或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履行违约合伙人的后续出资承诺，或相应缩减有限合伙的总认缴出资额。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违约合伙人在投资期内仍应按照其入伙时的认缴出资额承担管理费；原由违约合伙人认缴而由其他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所对应的有限合伙费用仍由违约合伙人承担。以及

3)自付款日起，每次有限合伙按照第八章规定以实际出资额为依据计算应分配收入时，应分配给该违约合伙人的收入金额以其减半后的实际出资额为依据计算，该违约合伙人因此调减的收入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2.5.3 本 2.5.2 条规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作为有限合伙的其他收入，不应计为支付该违约金或滞纳金之合伙人的出资额。

对于有限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的违约，普通合伙人从有利于有限合伙的角度独立

决定采取 2.5.2 条所述措施，或不给予宽限期直接选择采取下列措施：

- (1) 直接启动诉讼、仲裁程序向违约合伙人追索 1) 欠缴出资额；2) 自付款日起的逾期出资违约金；以及 3) 有限合伙因仲裁程序及其他司法程序所发生的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在内的所有费用。
- (2) 按照第 2.5.2 条第(5)项的规定追究违约合伙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3) 免除违约合伙人包括违约未能缴付出资当期开始的所有后续出资的缴付义务及权利，并将该免除部分从有限合伙之初始总认缴出资额中减去。
- (4) 与违约合伙人就违约追责之事宜达成本协议所规定的追责方式之外的和解方案。

2.6 出质禁止

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出质。

第三章 普通合伙人

3.1 普通合伙人

3.1.1 有限合伙仅接纳一个普通合伙人，即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2 普通合伙人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 2 座 202。

3.2 权限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有权采取或促使其他人士采取普通合伙人自主判断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而必要、适当、便利或相关的行为并签订相关协议和合同，而无需任何人士（包括有限合伙人）的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本合伙企业作出前述任何行动。

3.3 特别授权

3.3.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 (2) 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 (3) 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4) 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5)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
- (6) 订立与有限合伙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
- (7) 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但在提起诉讼、应诉或仲裁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向与该等诉讼或仲裁事项直接相关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参与有限合伙不属于“直接相关”）进行披露；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9)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
- (10)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 (11) 代表有限合伙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 (1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已签订投资协议的拟投资目标公司提供相应的融资服务。

3.3.2 在 3.3.1 条规定基础上，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 (1) 变更有限合伙的名称；
- (2) 变更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
- (3) 变更其委派至有限合伙的代表；
- (4) 处分有限合伙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 (5)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人员；
- (6) 聘任有限合伙的管理公司或管理团队。

3.4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

3.4.1 对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应专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或通过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进行）。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普通合伙人被授权代表本合伙企业并（如必要或适当）以本合伙企业名义和自己的名义在普通合伙人自主判断为必要、适当、便利或相关时实现本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目的、进行一切行为并缔结和履行一切合同和其他承诺。

3.4.2 普通合伙人可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并可将本协议第 3.2 条、第 3.3 条及其它条

款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限委托给受托管理机构，但管理本合伙企业并进行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仍应是普通合伙人的专属责任，且有关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选择和处置的决定应仅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作出。

3.4.3 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本合伙协议收取管理费用，关于管理费用的收取金额及时间遵从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

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1 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为：

- (1)其应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承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其应为按照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企业；
- (3)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机构。

3.5.2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其委派并授权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适用本协议下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条款。

3.5.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本合伙企业的方式指定或更换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委派代表时应书面通知本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本合伙企业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3.5.4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6 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及更换程序

3.6.1 因普通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或承担有限合伙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有限合伙可按照 3.6.2 规定的程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3.6.2 普通合伙人除名应履行如下程序：

(1)经本协议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裁决普通合伙人存在 3.6.1 条规定的可被除名的情形。

(2)上述裁决作出后 120 日内代表有限合伙 80%以上实际出资的合伙人同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3.6.3 合伙人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

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3.6.4 普通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1) 合伙人在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同时作出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之决定；

(2) 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自 3.6.2 条所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普通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停止执行有限合伙事务并向合伙人同意接纳的新的普通合伙人交接有限合伙事务。

3.7 关联交易

在适用法律的范围内，为实施投资项目的目且为实施投资项目所必要，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并向有限合伙人作出充分披露，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士可以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士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恶意侵害本合伙企业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当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除前述约定外，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士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3.8 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受偿人士责任

3.8.1 在本合伙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普通合伙人须就该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非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普通合伙人及其经营管理人员不应对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本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3.8.2 普通合伙人及其任何关联人士均无义务返还任何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且如本合伙企业负有该等返还义务，该等返还应从本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中作出。各有限合伙人兹此放弃其可能享有的要求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返还认缴出资的权利。

3.9 普通合伙人的解散、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3.9.1 若本基金认购了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基金承诺的限售期内，普通合伙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基金权益。

3.9.2 除第 3.9.1 条外，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须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但普通合伙人向其关联人士进行的转让除外。普通合伙人向其关联人士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本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备案文件，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

3.9.3 如果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条的前述约定而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合伙权益，则受让人一经签署本协议即被接纳为本合伙企业的替任普通合伙人（即转让生效），无须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合伙人）的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该等受让人可以继续经营本合伙企业的业务，而无须解散本合伙企业。在转让生效后，普通合伙人应不再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且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的事务。

3.9.4 转让生效后，替任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要求的时间向登记机关就普通合伙人的退出及替任普通合伙人的加入进行必要的登记，并与普通合伙人办理合伙事务的交接。

3.9.5 如果普通合伙人发生破产、解散或其他根据《合伙企业法》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包括普通合伙人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则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协议第十一章的约定解散，除非普通合伙人按照本条的规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合伙权益且受让人被接纳为本合伙企业的替任普通合伙人。

尽管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自行解散。除本条的约定情形外，在本合伙企业解散前，普通合伙人不得主动停止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第四章 有限合伙人

4.1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及责任限制

有限合伙人在订立本合伙协议时，向普通合伙人特别承诺和保证其为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各有限合伙人有义务配合普通合伙人履行关于合格投资者资格的调查程序。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或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2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亦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以其他方式约束本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为《合伙企业法》或其他目的，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授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解释为该有限合伙人参与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而导致该有限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本合伙企业的债务和义务。

4.3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

4.3.1 本基金中，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符合本协议关于接纳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退伙的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4.3.2 如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4 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

4.4.1 若本基金认购了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基金承诺的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基金权益。

4.4.2 除本条、第 4.7 条的相关约定外，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未经普通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特兹确认并承诺，除在认缴协议中已向普通合伙人披露并为普通合伙人接受的情形外，其所持有的合伙权益之上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并且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该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私募基金投资者将不会转让全部或任何部分合伙权益，但根据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的条款进行的除外。普通合伙人可以认定有限合伙人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转让行为系第 4.7 条项下约定的转让违约，并令该等有限合伙人承担作为“违约合伙人”的后果。

4.4.3 普通合伙人有权拒绝任何有限合伙人提出的转让要求，但是，对于满足以下条件的合伙权益转让，普通合伙人应予以同意：

- (1) 不在本基金承诺的限售期内；

(2)拟接受该转让的人士（“受让人”）为该有限合伙人（该有限合伙人在此简称“转让人”）的关联人士。

(3)转让人承诺其在合伙权益转让后，仍对受让人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向本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人士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与此相关的本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备案文件，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

除本条前述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之合伙权益（直接）转让只有在全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除非普通合伙人决定对其中任一条件予以豁免：

(1)不在本基金承诺的限售期内；

(2)转让人至少提前肆拾（40）个自然日将提出的转让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该通知中应包括转让人与受让人签署的载有转让价格及其他转让条件的转让协议、有法律拘束力的意向书或其他类似书面文件。普通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的拾（10）个自然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在得到普通合伙人的同意后，转让人应立刻就其合伙权益的转让向其他所有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发出要约，其他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有权按照认缴出资的比例优先购买该等转让的合伙权益，且该转让价格不应高于转让人向本合伙企业以外的人士提出的转让价格；对于其他合伙人未予受让的合伙权益，转让人有权将其转让给本合伙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但转让价格不应低于转让人向其他合伙人发出的要约转让价格。

(4)转让人或拟接受该转让的人士（“受让人”）承诺（无论该转让最终是否完成）支付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受托管理机构就该转让所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就该转让向登记管理机关或备案管理机关进行必要的登记或备案时发生的任何相关费用。

(5)受让人有资格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及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受让人承诺承担转让人在本协议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

(6)受让人和转让人应向本合伙企业提交如下文件：

1) 转让协议或其它证明受让人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的文件；

2) 表明在转让发生之日该转让人在认缴协议中所作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对于受让人为真实正确的证明（但向普通合伙人披露且普通合伙人同意豁免的陈述和保证除外）；

3) 普通合伙人合理要求的该等其它文件、意见、文书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为转让之目的而向登记管理机关或备案管理机关进行必要的登记或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

(7)转让人和受让人应承诺，如果因转让人或受让人的虚假陈述或保证或者其任何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的损失，转让人或受让人应对本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予

以赔偿。

普通合伙人可提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适当的其它条件，以确保该转让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同时不会对本合伙企业的税收待遇或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产生不利影响。

4.4.4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只有在得到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受让人才可以被接纳为本合伙企业的替任有限合伙人。除非普通合伙人、转让人和受让人另有约定，当受让人被接纳为本合伙企业的替任有限合伙人后，转让人在本协议中的所有事项均应适用于该替任有限合伙人，而且该替任有限合伙人应以其受让的合伙权益为限，继承转让人在本协议中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受让人只有在普通合伙人书面确认本条约定的转让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方可被认为已被本合伙企业接纳为替任有限合伙人。

4.4.5 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转让不具法律效力。对该等转让的受让人，本合伙企业不承认其享有的合伙权益。该等转让的转让人应继续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4.6 针对根据本条及第 3.9 条所作的任何转让，普通合伙人应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应反映合伙人和认缴出资的相应变更。

4.5 有限合伙人的破产、解散或退伙

4.5.1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法》项下规定的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4.7 条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仅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方可从本合伙企业退伙：

- (1) 不在本基金承诺的限售期内。
- (2) 取得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
- (3) 按照本协议第 4.4 条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某适合的替任有限合伙人，或按照其与普通合伙人另行达成的退伙方式。

4.5.2 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视具体情况，及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 (1) 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
- (2) 普通合伙人经合理判断认为有限合伙人继续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将：
 - 1) 构成或导致违反适用法律，或
 - 2) 导致本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受限于不可避免的法律、税务或其他监管要求带来的重大负担。

4.5.3 任一有限合伙人发生前述当然退伙的情形后，普通合伙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清算该

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

(1)本合伙企业向该当然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现金或非现金分配，分配金额应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届时的资本账户余额（如为非现金分配，通常应基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项目投资的价值按同等比例进行，其中受限资产可延期分配）。

(2)将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给该有限合伙人指定的或普通合伙人善意选定的、且符合本协议第 4.4 条约定的替任有限合伙人条件的人士，并将转让对价在扣除本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该转让发生或支付的相关费用和开支后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4.5.4 有限合伙人的破产、解散或退伙不自动导致本合伙企业的解散或终止。除按照本协议第 4.4 条转让其合伙权益或本条退伙的情况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在本合伙企业解散前主动退出本合伙企业。

4.6 有限合伙人的死亡

4.6.1 有限合伙人资格的承继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其经公证的遗嘱中载明的财产份额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确定的财产份额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死亡之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4.6.2 视为当然退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死亡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视为当然退伙，本合伙企业应根据本协议之规定向其继承人退还财产份额相应之金额：

(1)继承人不愿意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则自其继承人明确作出该等意思表示之日起死亡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视为当然退伙；

(2)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之日起壹佰捌拾（18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确定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继承人，则该死亡之有限合伙人在死亡之日起第壹佰捌拾壹（181）个自然日视为当然退伙；

(3)法律、法规、工商登记政策规定继承人不能成为有限合伙人的，则死亡之有限合伙人在死亡之次日视为当然退伙；

(4)本协议规定继承人不能成为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退还的财产份额计算参照第 4.5.3 条之规定处理。退还的财产份额金额按继承比例支付给死亡之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以公证的遗嘱、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判决或裁定的继承比例为准）。如继承比例无法确定，则该等金额存放于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账户，待成为该死亡之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确定（以公证的遗嘱、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判决或裁定为

准)后再行支付,存放于托管账户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应自该等金额中扣除。如本合伙企业解散之日,继承比例仍未确定,则该等金额将被提存,提存费用应自该等金额中直接扣收。

4.7 有限合伙人违约

4.7.1 违约情形

如果任何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均构成违约:

(1)未能按照缴款通知在相应到账日期前缴付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或者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该有限合伙人应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该等行为统称为“支付违约”),且该有限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就其支付违约情况发出书面通知后的拾(10)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包括支付应缴付的金额和违约金、滞纳金)。

(2)未按本协议约定对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进行转让(“转让违约”)

(3)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强行退伙(“退伙违约”)。

(4)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则普通合伙人可以宣布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可对违约合伙人适用本条项下的各项措施。尽管有前述规定,从有利于本合伙企业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普通合伙人可全部或部分豁免违约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或与违约合伙人就违约责任追究事宜达成其他协议。

4.7.2 违约合伙人出现逾期缴纳出资之违约情形,按照本协议第2.5条规定处理。

4.7.3 针对违约合伙人的其它行动

普通合伙人有权对违约合伙人采取任何或所有下列行动:

(1)宣布降低或者取消该有限合伙人表决权,直至违约行为消失或得到救济。

(2)将自该支付违约发生之日起应分配给该违约合伙人的金额减少50%,并扣留剩余金额或其它比例的金额直至本合伙企业解散。

(3)该违约合伙人继续承担其在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中应承担的相应份额。

(4)排除该违约合伙人参与今后任何投资项目的权利。

(5)适用法律下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伙企业法》第49条的规定,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该违约合伙人除名)。

4.7.4 表决权的限制

违约合伙人无权参与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或适用法律下有权作出的任何表决、同意或决定,且该等投票、同意或决定的做出应将违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从基数中减去;但前述约定不适用于《合伙企业法》赋予有限合伙人且不可通过合伙人间约定取消的表决权利。

4.7.5 认可

鉴于法定救济可能不能完全弥补违约合伙人之违约行为带来的损失以及违约行为对本合伙企业以及非违约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无法预估，故全体合伙人兹此同意并接受本 4.7 条及本协议其它条款的相关安排。

4.8 后续募集

4.8.1 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后续募集。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或者，普通合伙人也可以以设立与本有限合伙进行共同投资的新基金的方式替代后续募集。

4.8.2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后续募集的交割日：

- (1)新的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批准入伙；
- (2)新的有限合伙人已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或其修订版本约束；
- (3)普通合伙人宣布该次后续募集完成。

4.8.3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条规定进行后续募集时，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第五章 合伙人会议

5.1 合伙人会议

5.1.1 合伙人会议的职权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议事机构，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 (1)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 (2)批准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 8.3 条提出的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议案；
- (3)根据第 3.6 条决定终止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 (4)批准普通合伙人提出的本合伙企业举借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 (6)根据本协议第 11.2 条决定由普通合伙人以外人士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清算人；
- (7)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批准普通合伙人向其关联人士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合伙权益；
- (8)批准本合伙企业提前解散；

(9)属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事项，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未在普通合伙人合理要求的期限内召开会议作出决议的，或普通合伙人自主判断认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不合理的；

(10)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不应对讨论本合伙企业潜在投资项目或其他与本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5. 1. 2 合伙人年度会议、临时会议

自合伙企业成立发生年份后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年度开始，普通合伙人应促使本合伙企业每年度召开一次全体合伙人会议。

经普通合伙人、持有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普通合伙人应当召集并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讨论提议的事项。

临时会议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中一种或几种全体参会合伙人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参加并表决，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的合伙人视为对会议讨论事项投弃权票。

5. 1. 3 会议通知

合伙人会议召开前，普通合伙人应提前拾（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会议议题；
- (4)合伙人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 1. 4 表决

合伙人会议讨论第 5.1.1 条第（3）、（6）项所列事项时，须经全体合伙人（无论是否出席）所持认缴出资总额五分之四（4/5）及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讨论第 5.1.1 条第（4）、（5）、（7）、（8）项所列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认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及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讨论第 5.1.1 条所列其他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认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1/2）及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就上述任何一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如任何合伙人与该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则该合伙人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表决基数。

第六章 受托管理机构

6.1 受托管理机构

普通合伙人自行担任或聘用其他人士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即本基金的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的聘用或解聘，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合伙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及适用法律，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但受托管理机构不得代替普通合伙人作出投资决策。

6.2 管理费

6.2.1 管理费

作为受托管理机构提供本协议第 6.1 条所述的投资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本合伙企业应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向受托管理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管理费。

6.2.2 管理费的支付

管理费的费率按 2%/年计算，合伙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缴纳：

(1)按年度缴纳：每年向受托管理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指定的其他人士）按照认缴出资额的百分比缴纳管理费，即首年管理费缴纳时间为缴款基准日（普通合伙人的缴纳管理费通知规定的时间）当日，第二年管理费缴纳时间为前一缴纳管理费日后的第 365 日，以此类推。普通合伙人要求缴纳管理费时，应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纳管理费通知，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纳管理费的金额以及时间。

①若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的，在延长期限内，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前款确定的时间缴纳管理费。若本合伙企业提前终止和清算的，则当年度管理费按照清算完成前本合伙企业存续实际天数折算，即有限合伙人当年度只需支付当年缴纳管理费日至清算日之间的管理费。

②在有限合伙后续募集时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出资的情况下，受托管理机构有权对新增的认缴出资额追加收取管理费。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出资的不论在当年（从当年缴纳管理费日起至往后第 365 日止为一年）任何时间入伙，均应全额缴纳当年的管理费，以后年度管理费按照第(1)款约定缴纳。

(2)项目投资退出时缴纳：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项目投资退出时一次性缴纳管

理费，即：

$$H = E \times 2\%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受托管理机构有权从项目投资收入中预先扣收管理费后再按照本协议第八条进行分配。

6.3 激励分红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8.2 条、第 8.3 条的规定从本基金中获得激励分红。

6.4 受托管理机构营运费用

受托管理机构应负责其自身的人事、办公场所、通讯、办公设施、水电以及其他日常营运服务，并负担与其日常营运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及福利、办公场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第七章 投资业务

7.1 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确定人员。决定本基金的对外投资、项目投资的处置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宜。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采取相对多数（即委员半数以上获得通过）原则，与投资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成员应进行回避。

7.2 投资目标

在合法合规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预期收益并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7.3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认购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在投资后将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并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投资标的担保等投资风险管理措施。非合伙人会议同意，本基金不得对外举债或提供对外担保。

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在不影响本基金正常投资进度的前提下，对于本基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基金、协议存款、保本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

7.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多策略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7.5 投资限制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7.6 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8.1 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在取得 8.1 条各项收入后，由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

- (1)在有限合伙取得的可分配资金中，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有限合伙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不超过可分配资金 15%的现金以支付有限合伙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其余部分按照本 8.2 条进行分配。
- (2)有限合伙项目投资收入在合伙人之间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对于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按本 8.2 条规定获得激励分红。
- (3)有限合伙项目投资收入以外的可分配资金，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8.2 现金分配

- 8.2.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资金一般不用于再投资，

应于取得之后的三十天内进行分配，如果由于普通合伙人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在三十天内进行分配，则在之后尽快进行；但在十二个月内回收的短期投资可以用于再投资。

8.2.2 对于有限合伙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投资收入扣除应承担的合伙费用后，普通合伙人以及作为有限合伙人跟投的管理团队（若有）按其在该已处置项目中的实际出资比例获得分配，同时，应分配给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可分配资金份额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8.2.2 对于有限合伙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投资收入扣除应承担的合伙费用后，普通合伙人以及作为有限合伙人跟投的管理团队（若有）按其在该已处置项目中的实际出资比例获得分配，同时，应分配给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可分配资金份额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 相当于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的部分，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2) 超过本协议 8.2.2 条第(1)款的部分为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 130%以上，普通合伙人按照该部分投资收益的 20%收取激励分红；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条取得的分配（不含普通合伙人按其实际出资比例获得的分配）为激励分红分配。

普通合伙人取得按其实缴比例获得的分红及本条约定的激励分红后剩余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2.3 有限合伙的临时投资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8.2.4 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有限合伙支付的违约金，及违约合伙人依本协议 2.5.2 条调减的收益分配，计为有限合伙的收入，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合伙人）之间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8.3 非现金分配

8.3.1 在有限合伙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以自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8.3.2 普通合伙人按照本 8.3 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第 8.2 条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8.3.3 有限合伙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

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8.4 普通合伙人激励分红返还

有限合伙终止时，如普通合伙人已经获得的激励分红分配总额超过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原则应得的激励分红分配总额，则普通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返还超出的部分；但普通合伙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激励分红分配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8.5 费用收入

普通合伙人委派的董事可以向被投资公司收取董事津贴、咨询费或其他费用，在被投资公司中获得期权、购股选择权或其他类似权益，该等权益归委派的董事或者普通合伙人所有。

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因本有限合伙项目投资活动收到的投资管理费、投资终止费、投资顾问费、投资终止补偿等形式费用，归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所有。

8.5 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有限合伙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所获分配的资金中，在投资成本收回之后的收益部分，由各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或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合伙代扣代缴所得税或其他法律、政策要求缴纳的税收、费用。

8.6 亏损分担

- (1)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额承担；
- (2)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章 会计账簿、报告

9.1 合伙费用

9.1.1 有限合伙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 (1)有限合伙之设立和募集的相关费用；

(2)所有因对拟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持有、运营、出售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及其它第三方费用；其中能够由拟被投资公司承担的，普通合伙人应尽可能使拟被投资公司承担；

(3)有限合伙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

(4)有限合伙之会计、审计、顾问、律师费用；

(5)合伙人会议费用；

(6)税收和政府收费；

(7)管理费；

(8)托管费（如有）；

(9)诉讼费和仲裁费；以及

(10)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一般而言不应被归入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日常运营费用之内的费用。

9.1.2 有限合伙募集、设立、经营期间，普通合伙人、受托管理机构或其关联人士垫付的费用，普通合伙人、受托管理机构或者关联人士有权在有限合伙取得投资收入中优先收取。

9.1.3 合伙费用由有限合伙支付，并在所有合伙人之间以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摊。

9.2 记账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和解散后的叁（3）年内，普通合伙人应在适当的会计账簿中将本合伙企业交易的全部和准确记录保存在或促使这些信息被保存在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地点，其中应包含适用法律要求的全部信息。该等会计账簿应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以中文记录。以此记录的本合伙企业会计账簿是根据本协议第九章向合伙人提交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9.3 财务年度

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始到每年 12 月 31 日止。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合伙企业为税务目的而使用的会计年度与为财务会计目的而使用的财务年度相同。

9.4 审计和财务报告

9.4.1 本合伙企业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由审计师对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除全体合伙人另行同意的以外，在存续期限内，除因本合伙企业延迟收到任何被投资公司提交的必要财务报表而发生的合理延迟外，普通合伙人或受托管理机构应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壹佰贰拾（120）个自然日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各有限合伙

人提交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表及相关事项；在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的陆拾（60）个自然日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供下列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半年度投资总结报告：

- (1)资产负债表；
- (2)损益表；
- (3)现金流量表（仅年度报表适用）；
- (4)各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资本账户余额及在报告期间的变化（仅年度报表适用）；
- (5)被投资公司的投资项目总结报告（涉及保密限制的资料和信息除外，仅半年度和年度报告适用）、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当前市场价值评估（仅年度报表适用）。

9.4.2 尽管有前述约定，有限合伙人特兹确认，本 9.4 条项下的义务不应导致普通合伙人、受托管理机构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违背其对任何被投资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普通合伙人、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可不披露该等保密义务项下禁止披露的保密信息，且如经其善意判断披露相关信息不符合本合伙企业或被投资公司的最大利益，普通合伙人可不披露该等信息。普通合伙人可以为保密目的对本 9.4 条的报告涉及的高度敏感信息加以编辑。

9.5 信息披露

9.5.1 有限合伙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可在本合伙企业正常营业时间查阅本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但对因此取得的任何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有限合伙人就本合伙企业经营事项有权向普通合伙人质询。为免疑义，有限合伙人因此产生的费用应由该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

9.5.2 普通合伙人应每半年度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基金运营报告，并提供年度审计报告。

9.5.3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平台和系统报送相关资料。

9.6 资金托管

9.6.1 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本基金所募集的资金不在托管机构托管。

9.6.2 普通合伙人将制定严格资金管理制度并单独设立账户，确保合伙企业财产独立于其自身财产，普通合伙人不得将本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9.6.3 普通合伙人因本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基金财产。

9.6.4 普通合伙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

结、扣押和其他权利。普通合伙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9.6.5 本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普通合伙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本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普通合伙人应明确告知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9.6.6 普通合伙人违反上述资金管理的约定给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因此给本基金造成的损失。

第十章 免责保证

10.1 一般约定

10.1.1 对于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其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合伙人、雇员或代理、任何担任或曾经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人士、以及应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的任何人士因参与本合伙企业的事务、投资或其它活动或因本协议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索赔、责任或开支（除非具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之终局裁定认定，该等索赔、责任或开支系由该受偿人士的故意或重大疏忽或对本协议的故意重大违反或欺诈而致），本合伙企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给予赔偿以使其免受任何损害。

10.1.2 如果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当或者必要，普通合伙人可以促使本合伙企业为履行本条约定之目的而建立合理的准备金、托管账户或者类似安排，或促使本合伙企业为受偿人士就本合伙企业在本条下的义务购买合理的保险。

10.1.3 本条约定应为任何受偿人士提供持续保护，无论其是否仍旧保持最初使其有权享有本条保护的职位或身份，也不受本协议之后的任何修订之影响。对本协议之任何修订不得减少或限制本补偿条款对于各受偿人士于该修订发生日之前的作为或不作为的适用。

10.1.4 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本基金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该等行为的后果由本基金承担。

10.2 补偿来源

在本合伙企业按照第 10.1 条付款或进行任何支付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当促使本合伙企业竭尽其商业上合理努力从合伙人以外的人士处获得为满足第 10.1 条下之免责保证义务

所需要的资金（例如通过任何保险或与被投资公司达成补偿安排）。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普通合伙人认为从该等来源处获取资金在时间上不可行或者有违本合伙企业之最佳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促使本合伙企业优先从准备金中支付该款项。

第十一章 本合伙企业的解散和终止

11.1 解散

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 (1)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终止（包括提前终止）且所有投资项目均已退出或终止；
- (3) 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
- (4)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5) 本合伙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达叁拾（30）个自然日；
- (7) 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
- (8)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无法实现；以及
- (9) 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它解散原因。

11.2 清算

在前述解散事由发生之日起的拾伍（15）个自然日内，清算人应按照适用法律解散并清算本合伙企业的所有资产。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表明其同意，指定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清算人，但如果普通合伙人届时无法担任清算人，则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经代表实际出资五分之四以上的合伙人通过，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在确定清算人后，清算人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代表本合伙企业偿还所有债务，并向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分配任何剩余现金和非现金资产。清算人通常应在分配前聘请独立的专业人士对该等非现金资产进行评估。如果清算人不是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清算期为壹（1）年，在一年以内无法清算完成的，由清算人决定适当延长。

11.3 清算清偿顺序

本合伙企业清算时，本合伙企业的财产按如下顺序清偿及分配：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其他法定补偿金（如适用）；
- (3)缴纳所欠税款（如适用）；
- (4)清偿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及
- (5)根据本协议第八章的约定在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2)(3)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4)项应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对于第(5)项，应按剩余财产的不同种类分别分配，每一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分配取得的资产中各类资产配比相同。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

12.1 修订

本协议修改时，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需要有限合伙人同意事项之相关内容时，经符合约定数量的合伙人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出具同意的书面文件后普通合伙人即可进行修订；其他内容在不影响有限合伙人的实质性经济和法律权利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进行修改。

12.2 通知

有关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各种通知，均应发往各合伙人的通讯地址或接受途径。各有限合伙人可通过提前拾（10）个工作日向普通合伙人发出通知，变更其指定的地址或接受途径。普通合伙人应及时修改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人联系方式以反映上述地址或接受途径的变更。

12.3 全部协议

本协议一经合伙人适当签署，即取代此前所达成的所有关于本合伙企业的协议，无论书面还是口头，但认缴协议除外。

12.4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士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士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12.5 保密

12.5.1 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各有限合伙人不得就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关联人士或者本合伙企业向其提供的如下信息向任何第三人进行披露：本协议（包括其不时之修订）、本协议提及的任何其它协议、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其他信息、任何被投资公司的信息，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 (1) 非因该有限合伙人或其任何代理人违反本条约定而已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该有限合伙人因履行适用法律下的法定义务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必须提供的信息；
- (3) 向其雇员和专业顾问披露的信息（包括该有限合伙人的审计师和法律顾问），并且该等人士已书面保证遵守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或
- (4) 应具有适当管辖权之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提供的信息。

12.5.2 依据本条约定而披露信息的有限合伙人须在适用法律范围内事先通知普通合伙人，以便普通合伙人有足够时间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合理措施。

12.5.3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其认为合理的期间内就下列事项不向有限合伙人披露并予以保密：

- (1) 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披露该信息有损本合伙企业或被投资公司的信息，或
- (2) 适用法律或与第三方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公司）的约定要求本合伙企业保密的信息。

12.5.4 普通合伙人可以披露适用法律所要求披露的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任何必要信息。同时，应普通合伙人之要求，各有限合伙人应将所有必要信息及时提供给普通合伙人。

12.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和执行。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取证费、保全费、材料制作费、差旅费等支出。

12.7 签署文本

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复本，每份复本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伙协议内容与

合伙人之间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相冲突的，以本合伙协议为准。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12.8 部分条款效力

合伙人在本协议第 12.5、12.6 条和第十章下的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及本合伙企业解散后继续有效。

12.9 份额信息备份及报送披露信息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同意普通合伙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页]

合伙人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深圳前海中投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页]

合伙人深圳前海中投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张丽萍签署页]

合伙人张丽萍（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刘石签署
页]

合伙人刘石（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杜晋钧签署页]

合伙人杜晋钧（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王琳雅签署页]

合伙人王琳雅（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林元正签署页]

合伙人林元正（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元正".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邱家宝签署页]

合伙人邱家宝（签字或盖章）：邱家宝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廖丹签署
页]

合伙人廖丹（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黄利锋签署页]

合伙人黄利锋（签字或盖章）：

黄利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张婷艾签署页]

合伙人张婷艾（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李瑞签署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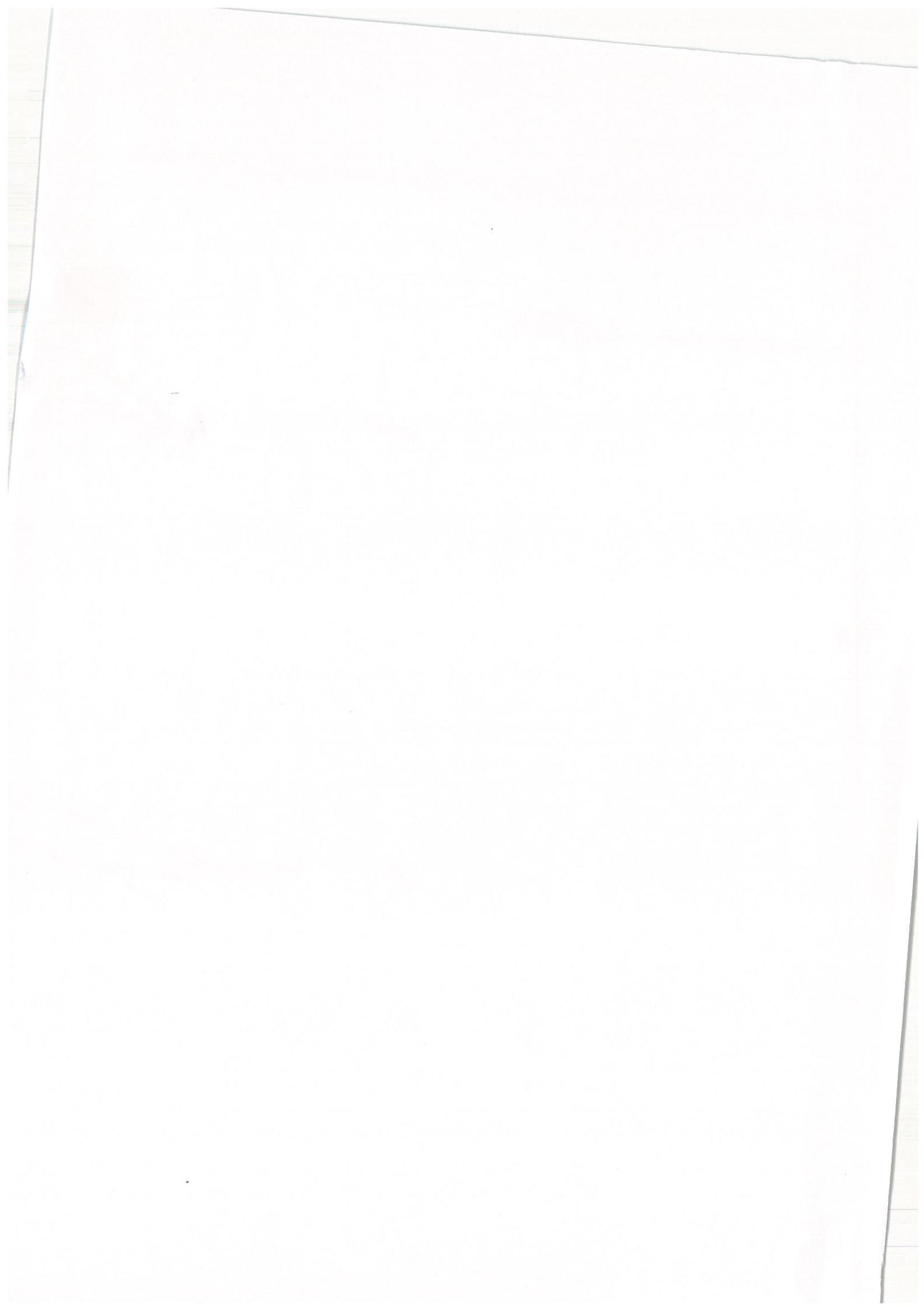
合伙人李瑞（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郭铁男签署页]

合伙人郭铁男（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卢峰签署
页]

合伙人卢峰（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卢峰".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管亚梅签署页]

合伙人管亚梅（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Guang Yamei".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彭磊签署
页]

合伙人彭磊（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吴新签署
页]

合伙人吴新（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汪婧杰签署页]

合伙人汪婧杰（签字或盖章）：

汪婧杰

